起诉状

起诉人:何义军,男,1984年02月22日出生,汉族,

公民身份号431126198402221233, 电话15010458040,

住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附10号。

被起诉人: 中国人民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2号(邮编100800), 电话010-66194114

名词解释: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行: 又简称"人民银行", 全称"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心组织之一。

国金认证:全称"北京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国家级第三方合格评定机构。

微信支付: 又简称"财付通",全称"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腾讯系子公司。 诉微信支付案: "何义军(原告)"于2025年6月30日,起诉"财付通(被告)"违约违法,

<u>故意侵占财产,造成并扩大致其损失巨大</u>的案例,由"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同年7月30日立案

案由"网络服务合同纠纷",编号"(2025)粤0391民初8980号"。

起诉请求:

- 1. 鉴定"诉微信支付案"的"微信支付"退款支付指令不符合国家标准、违法违规。
- 2. 鉴定"国金认证于 2024-04-15 颁发"注册号 CFNR201901440574"的"非银行支付机构 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一级)"不符合现行新版国家标准, 违法违规。
- 3. 依法规处理违法违规颁发的"编号:Z2000444000013"的中国支付业务许可证。
- 4. 由有关国家机关对人行提起公益行政诉讼、并公开听证。
- 按照国家法规依法公开,对因违法违规颁发许可而被侵占权利或造成损失的有关人员、 法人、组织,给予行政补偿、赔偿。

依据法条:

适用以下有关法律法条款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宪法》

<u>第十三条</u>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诉微信支付案"的"微信支付",

事实侵占原告的合法私有财产长达 200 天以上, 人行违法违规颁发支付许可证有责。 第四十一条第一、二、三款 "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 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修正)》

<u>第四条第一款第九项</u> 人行违法颁发支付许可证怎么"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微信支付"、"支付宝"作为全国最大两家,都是系统重要性级别的非银行支付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u>第七条</u>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 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u>第八条第二款</u>,"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要求",被告不应续颁行政许可。

国务院令第 768 号《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条:被告对"非银行支付机构",有失主体监督管理责任。

<u>第三十八条</u>: "分类监督管理、定系统重要性非银行支付机构认定标准和监督管理规则"。 第四十六条: 人行应当化解非银行支付风险。

人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

<u>第三十二条</u>"中国人民银行可以结合支付机构的企业资质、风险管控特别是客户备付金管理等因素,确立支付机构分类监管指标体系,建立持续分类评价工作机制,并对支付机构实施动态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事实和理由:

- 1. 中国人民银行的"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要求"三年前已经升级"国家标准": 2018 版"行业标准"JR/T 0122-2018, 摘要其"7.1.6.1 单笔退款":
 - "应实现对已发生的单笔交易进行退款申请、确认、审核、退款等功能。 支付服务方应将部分或全部已扣款项退还至客户的原扣款账户。"
 - 2022 版"国家标准"GB/T41460-2022, 摘要其"5.2.7.1 单笔退款":
 - "应实现单笔交易退款的功能。支付服务方应将部分或全部已扣款项退还至个人或企业客户的原扣款账户,**原扣款账户不能接收退款的,退款至付款方其他账户**。"
- 2. 微信支付的支付业务设施及行为对"已注销收款账户"的"单笔退款"行为不合理、违法。 **财付通的<u>支付业务设施及行为</u>不符合 GB/T41460-2022"5.2.7.1 单笔退款"国家标准:** "诉微信支付案"的证据证实, 财付通对"已注销收款账户"的"单笔退款"错误支付行为是:

 - B. 原告主动多方多日多次投诉至淘宝、微信支付, 要求退款赔偿, 微信支付不处理。
 - C. 微信支付在原告"诉微信支付案"于2025年7月30日立案后,未经原告许可, 单方面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 20:55:02 仅付款"50.26 元"至原告微信"零钱"。 **违反《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按照"GB/T41460-2022"的"5.2.7.1 单笔退款"应退款至付款方(淘宝)其他账户。 因为原扣款账户(已注销)不能接收退款。另外退款应当及时(不能超过合理的时间)。
- 3. 国金认证, 未尽管理审查义务, 颁发"<u>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一级)</u>": 颁发日期 **2024-04-15**,注册号 CFNR201901440574,授予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即新国标 GB/T41460-2022 发布快 3 年, 国金认证在颁发认证时并未全面审查合规。
- 4. 人行(被申请人)作为发证机关, 未尽管理审查义务, 违法颁发"<u>中国"支付业务许可证"</u>: 颁发日期 **2025-05-16**, "许可证编号 Z2000444000013", 有效期至 2026-05-02, "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业务类型:储值账户运营 | 类、支付交易处理 | 类"。 即新国标 GB/T41460-2022 发布快 3 年, 人行在颁发许可证时并未全面审查合规。

证据:

- 1. 证据 1. 微信支付交易记录;
- 2. 证据 2. 国家标准 GB/T41460-2022 《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要求》。
- 3. 证据 3. 财付通资格认证,包括: "支付业务许可证"编号 Z2000444000013。
 - "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服务认证证书, 注册号 CFNR201901440574。
- 4. 原告在"诉微信支付案"提交的证据,案件编号(2025)粤 0391 民初 8980 号"。 本案是以下两宗案的关联案:
 - "诉微信支付案"编号"(2025)粤 0391 民初 8980 号";可取得授权调取案件卷宗。 "诉淘宝案"编号"(2025)浙 0192 民初 15597 号",可取得授权调取案件卷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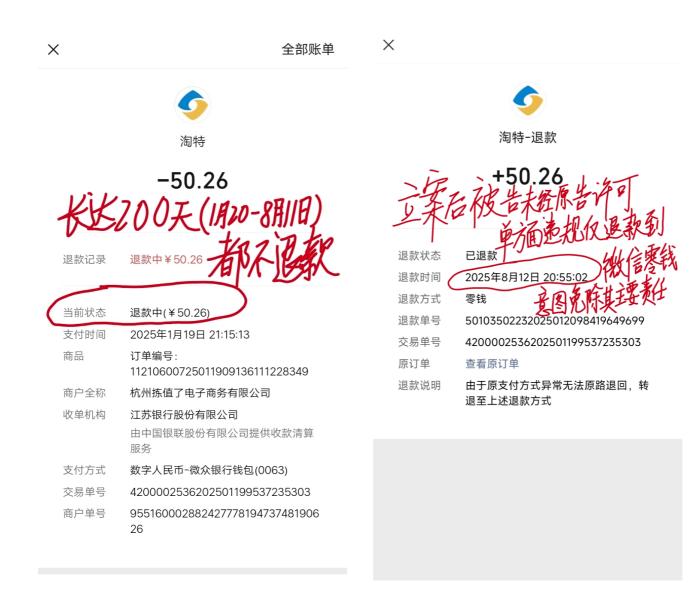
此致

最高人民法院

起诉人(签名或盖章):

<u>2025</u>年 <u>08</u>月 31 日

证据 1. 微信支付交易记录:



证据 2. 国家标准 GB/T41460-2022



证据 3. 财付通资格认证许可



